

官方選票標題

金 (King) 郡

第3號憲章修訂案

修訂第800節 – 憲章復審

應否按照第16547號和第16599號法令的規定，修訂金 (King) 郡憲章第800節，以澄清憲章委員會的被任命者由議會確定，並規定議會必須在一個公開會議上考慮所提議的憲章修訂案，並對其採取行動？

應

否

贊成聲明

目前的憲章中有兩條關於確定及任命個人來擔任委員的條款。第340.40節規定，郡長所作的任命需要由郡議會多數來確認。第800章也同樣說明，郡長負責任命一個委員會，但是沒有提到任何由郡議會確認的需要。

這些不符之處造成了一些不同意見和混亂。該委員會一致建議修訂憲章，以便建立一個清晰的任命程序。

一經成立，憲章復審委員會在一年多的時間內仔細考慮目前的需要和對憲章不斷變化的顧慮，鑒於憲章是在過去十年多的時間建立的。然後委員會向郡議會作出修改建議。此修訂案的第二部分要求議會對這些建議做出公開回覆。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懇請您投票贊成修訂第800章，這樣可以保證由郡議會的多數票來確證今後憲章復審委員會的被任命人，並且要在公開的公共會議上決定和建議今後的委員會。

聲明撰寫人：Sarah Rinlaub, Tara-Jo Heinecke, Lois North

提案說明

金 (King) 郡憲章第800節規定了復審和修訂憲章的程序。根據本節規定，至少每十年，郡長需指定一個至少由15人組成的市民委員會，以復審憲章，如果憲章有任何需要修訂之處，委員會則向郡議會提呈一份建議修訂憲章的報告。如果採納第2號憲章修訂案，此文將明確說明，郡長任命的憲章委員會成員需要得到議會的確認。修訂案還規定需要考慮委員會的報告及建議，並且在一個公開的公眾會議上決定如何進行委員會建議的議案修訂。

反對聲明

未有提交聲明。

金 (King) 郡第3號憲章修訂案
由第16599號法令修訂的第16547號法令

提案號：2009-0348.2 發起人：Ferguson和Lambert

此法令提議修訂金 (King) 郡憲章第800節，供議會確認憲章復審委員會成員，及要求議會考慮憲章復審委員會所建議的憲法修訂案；並將同樣的提案在2009年11月的普選中提呈給本郡選民，供他們批准或否決。

茲由金郡議會特此指令如下：

第1節 在此法令制定的至少四十五天之後，於本郡舉行的下一次普選中，須向金郡選民提呈一項金郡憲章修訂案，供他們通過並批准或否決，以修訂金郡憲章第800節。行文如下：

第800節憲章復審與修訂。

在此憲章被採納後，至少每十年，郡長須委任一個由不少於十五名成員組成的市民委員會，負責復審該憲章並向郡議會提交或以其它方式提交一份書面報告，提議對憲章作出可能的修訂。受委任者須由郡議會以多數票確認。此市民委員會須由每個郡議會區的至少一名代表組成。郡議會須考慮該委員會的報告和提議，並按法令規定，在公開的公眾會議上決定如何進行委員會所提議的每一項憲章修訂案。

郡議會可提議對此憲章進行修訂，通過制定一項法令，並在該法令制定的至少四十五天之後所舉行的下一次普選中，向本郡選民提呈所建議的憲章修訂案。提議憲章修訂案的法令須不受郡長否決權的制約。發表所提議的憲章修訂案，及其向本郡選民提呈的通知，須依據州憲法和普通法律而進行。如果投選該議題的多數選民通過所提議的修訂案，此修訂案須在選舉結果得到確證後十天生效，除非修訂案中確定了一個更晚的日期。

第2節 郡議會秘書須向郡選舉部部長，以大致如下的格式，連同檢控官所可能要求作出的增刪或修改，確證此提案：

應否修訂金郡憲章，以供議會確認憲章復審委員會的成員，並要求議會公開考慮憲章復審委員會所提議的憲章修訂案？

第16547號法令於2009年6月1日提出，並由大都會金郡議會於2009年6月8日通過。投票結果如下：

通過：9票—Constantine先生，Ferguson先生，Hague女士，Lambert女士，von Reichbauer先生，Gossett先生，Phillips先生，Patterson女士和 Dunn先生

否決：0票

因故缺席：0票